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的大场子村飞地鄂托克前旗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场子村飞地鄂托克前旗惠民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千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415.73万元，资产总额为780.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千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千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3MA0QCSQK84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S-C-G-250136 第1包 2025-09-27 11:32:19

内蒙古千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09-27 11:32:19